

附件 6

江汉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汉大学科研机构分为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

（一）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依托我校建设管理的科研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等。

（二）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学校与各类非政府性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联合成立、共建的科研机构。

（三）校级科研机构：学校根据学科专业、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发展与需要自主成立的科研机构，包含学校直属研究机构、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

第三条 科学研究处是学校科研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不同类型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

第四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的申报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

行,学校对科研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择优向政府主管部门推荐。

第五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获取高水平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建设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平台,形成相关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为争取建设成为高一级科研机构创造条件。

第六条 凡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建设项目,须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其管理将严格按照批准下达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科研机构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组织科研机构的科学研究、经费管理、人员聘任、资产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负责人由有关部门或相关学院(研究机构)推荐,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由学校发文聘任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学校与负责人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对任职期间不能正常履责的负责人,应酌情予以调整。

第九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和科研机构建设规划使用,经费日常开支由科研机构负责人签批,负责人离任时,需接受学校审计。

第十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专职研究人员发表学术成果,须

标明所在科研机构名称，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使用和转让其职务技术成果；兼职研究人员取得的学术成果根据聘用合同决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一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应以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为依据，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政府批建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机制，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作用，定期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根据自身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单位和各类非政府性社会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在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联合成立、共建科研机构，依托相关学科建立联合研究中心或联合实验室。

第十四条 申请与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共建各方应平等协商并提交共建合同（含共建目的、研究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共建期限、各方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等），共建合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可由共建各方派员组建领导小组，负责合同书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并指定校内负责人，其申报条件和程序可根据合作方需要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设在校内的共建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开展工作。为完成校外合作方研究任务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由对方提供。

第十七条 由校外合作方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归共建科研机构使用，产权归属应充分协商，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可能涉及到的商业秘密问题，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共建科研机构共建合同到期，任务已完成，合作各方未提出继续共建的建议时，即予以撤销。

第四章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科研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直属研究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的设立由科学研究处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交必要性与可行性报告，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以建成高水平研究机构、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建设高水平研究团队为建设目标。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院长（主任）全面负责科研机构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科学研究组织、经费管理、人员聘任、资产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长（主任）采取校内遴选或海内外招聘的方式产生，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由学校发文聘任。学校与院长（主任）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对任职期间不能正常履责的院长（主任），应酌情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统一预算，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科研机构建设规划使用，经费日常开支由科研机构负责人签批，负责人离任时，需接受学校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应以学校有关规定为依据，建立相应的研究机构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机构章程应明确研究机构的建设目标、管理体系、考核指标等，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应成立学术分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作用，定期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学术分委员会根据自身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

第二十七条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设立由挂靠单位向科学研究处提交必要性与可行性报告。科学研究处负

责对拟建校设科研机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经校科学研究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申请成立的基本条件：与学科专业建设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具有较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已初步形成一定比较优势的研究群体，具有3名及以上研究成员，形成了科研实力较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挂靠单位提供了必要的活动条件，拥有相对固定的实验和办公场所。

第二十九条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一般由挂靠单位提名，经科学研究处备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所长（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所长（主任）负责向挂靠单位和科学研究处汇报研究机构工作，人员变动、聘用等重大事项必须与学院协商并报科学研究处备案。

第三十条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以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原则上不另增设编制与职数、不另增拨经费。

第三十一条 挂靠学院（研究机构）是校设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跨学院组建的科研机构应依托一个主要学院（研究机构）进行管理。

第六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考核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定期对政府批建的科研机构建设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学校将在经费投入、科研项目与奖励申报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按共建合同的内容和要求考核。

第三十五条 对社会力量共建科研机构，学校将严格落实与考核该类科研机构的经费到位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与校外合作方协商后，学校有权解除共建合同，并撤销该科研机构：

- (1) 校外合作方不再投入经费时间达一年以上的；
- (2) 校外合作方有违反或不执行共建合同有关条款的；
- (3) 校外合作方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学校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评估检查。原则上，学校对直属研究机构每3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对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直属研究机构评估由科学研究处会同其

主管部门、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进行。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年度检查由科学研究处负责。

第三十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评估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完成的论文、专著情况；科研成果的学术反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等。所有统计数据均指以科研机构名义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成果。

第三十九条 根据全面评估结果，学校对达不到评估指标的学校直属研究机构，将限期改进；对连续 2 次评估不达标的直属研究机构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四十条 根据年度检查结果，学校对未开展任何科研活动的挂靠学院（研究机构）的校设研究机构给予黄牌警示，限期 1 年改进；对连续 2 次年度检查不达标的挂靠校设研究机构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对于评估检查成绩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将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业绩突出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将支持其建设并优先推荐申报高级别科研机构。

第四十二条 坚决反对学术造假，检查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腐败问题，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分，同时追究科研机构及挂靠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江汉大学×××研究所（中心）。

第四十四条 科研机构成立时间以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文时间为准，可申请印章，印章由科研机构负责人管理，限用于对内对外联系科研业务活动，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四十五条 科研机构与校外单位进行各类合作时须报学校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签订合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